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197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60000G_11001979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原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2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營造業工地主任原執業證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者，前經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(諒達)同意延長至110年9月1日；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，得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，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，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工地主任執業證時，其執業證之有效期，應回溯自現有執業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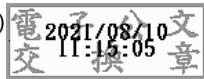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8/10



三、隨函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乙式，作業原則請依附件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



裝

95

訂

線